

关于印发《2019-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（发电行业）》《纳入2019-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》并做好发电行业配额预分配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加快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（以下简称碳市场）建设，我部编制了《2019-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（发电行业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。同时，为确定纳入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，我部请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并予以确认，在此基础上汇总形成了《纳入2019-2020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名单》（以下简称《重点排放单位名单》）。

现将《实施方案》《重点排放单位名单》印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填写发电行业重点排放单位配额预分配相关数据表，并于2021年1月29日前以光盘形式报送我部。

联系人：生态环境部应对气候变化司 张瑜

电话：（010）65645640

邮箱：climate_china@mee.gov.cn

生态环境部
2020年12月29日

（此件社会公开）

抄送：综合司、法规司、环评司。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字号：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 仅打印内容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6842

